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而言未能聯絡之祝先生除外)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2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溢利約為7,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79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0,419	164,140
銷售成本		(195,357)	(155,258)
毛利		25,062	8,882
其他經營收入		4,284	914
銷售支出		(5,302)	(6,24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859)	(11,143)
其他經營支出		(689)	(289)
經營溢利／(虧損)		11,496	(7,878)
融資成本		(1,281)	(2,8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15	(10,805)
稅項	3	(1,542)	(326)
期內淨溢利／(虧損)		8,673	(11,13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140	(11,739)
少數股東權益		1,533	608
		8,673	(11,13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1.79仙	(2.9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並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信息家電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 (「中國」) 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收入之17.5%及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5%及零) 提撥準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各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但集團其中一間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首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的應課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的一半。

期內之稅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65	326
中國所得稅	877	—
	<u>1,542</u>	<u>3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未經審核之期內綜合淨溢利約7,1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綜合淨虧損約11,739,000港元)及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由於行使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集團儲備並無撥出或撥入任何款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經濟在本財政年度第一季繼續表現強勁，本集團之財政表現亦錄得驕人成績，銷售營業額上升至約220,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為34.3%。與此同時，毛利率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首季的僅5.4%上升至此回顧期之11.4%。由於本集團成功緊縮整體銷售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之綜合經營溢利大幅上升至約11,500,000港元；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後，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從上一個財政年度首季錄得約11,700,000港元之淨虧損，轉為今年則錄得淨溢利約7,1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五年來首季業績中錄得之最佳盈利。締造如此驕人成績之原因主要有三個。

首先，現有客戶對本集團之高收益業務－信息家電業務之需求仍然強勁。此外，由於毛利率驕人之高增值產品所佔比率持續上升，信息家電業務於協助提升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中可謂居功至偉。於本財政年度首季，此業務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近25.0%。

第二，本集團另一高收益業務－由集團擁有51%股份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集成電路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初亦見理想，銷售及其對集團之淨溢利的貢獻各自上升20.3%及210.6%。該業務提供配備增值軟件及半導體裝嵌解決方案，主要向中國電子製造商提供解決方案，因此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下獲益至深。

第三，本集團過往出現最大問題之OEM／光學部件（「OEM」）業務，今季亦有大幅改善。該業務高級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努力終於獲得回報，該業務取消若干低回報生產線，集中發展回報合理之產品。

本集團核數師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有關本集團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權益及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之股份經濟利益一事發表不表示意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深圳江南之高級行政人員保持對話，希望能夠解決此問題，並能維持本集團於平安保險股份之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財務顧問與聯交所磋商批准盡快恢復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儘管本集團未能確定復牌日期，本集團財務顧問表示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復牌。

業務展望

在各伙伴之支持下，本集團之高收益業務－信息家電已於亞洲兩大已發展地區（如香港及日本）建立重要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信信息家電業務之貢獻將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將嘗試向信息家電業務投放更多資源，確保取得最大回報率。由於網絡電視機頂盒之需求持續上升，信息家電業務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網絡電視工業之潛力。作為行內其一龍頭，集團相信此行業有不少發展機會。

此外，信息家電業務計劃引入更多兼容MPEG-4、DIVX、Windows Media 版本9及H.264等各種最新解碼技術之增值產品，此舉有助進一步降低傳輸互聯網及點播影像服務所需的頻寬要求。隨著全球行業預期有超過58%之增長（資料來源：In-Stat/MDR），展望信息家電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將會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儘管本集團另外兩項業務－影音及OEM業務之盈利能力於本財政年度首季錄得大幅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各種方法，提高此兩項業務之整體效率。儘管此兩項業務未來仍有不少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相信此兩項業務之表現將於未來幾年大大改善。目前，影音業務正商討若干項目，對手方將使用本集團的「裕興」品牌營銷不同電子及／或教育產品，而影音業務將保留每項已售產品之專利費。與此同時，OEM業務將推出其他具較高邊際利潤的新產品，淘汰部份邊際利潤偏低之舊產品，預期OEM業務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諺語有云：「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首季之強勁經營表現必定能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提供一個好開始。乘此勢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表現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繼續有良好發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附註1)	16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1.25%
陳福榮先生	企業(附註1)	165,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1.25%
時光榮先生	個人(附註2)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
王安中先生	個人(附註2)	1,084,189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裕龍(附註1)	企業	165,000,000	實益擁有人	41.25%
寶龍(附註2)	企業	134,508,000	受託人	33.63%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